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8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楷昇

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

李致瑄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98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自偵查以來均已對所知事實如實陳述，於羈押期間中，對於檢察官及法官之訊問皆據實以告，絕無任何虛偽或隱匿之陳述，並無湮滅證據與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與必要。且本案案情已調查詳盡，所有共犯及證人皆已訊問完畢，堪認被告顯無湮滅、偽造、變造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另被告有固定居所亦無逃亡之虞，故本案被告並無羈押理由及羈押之必要，被告願以具保、限制住居及限制出海、併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等多重方式，為羈押替代手段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5項亦

01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以具保停止羈押，係指被告羈押之原  
02 因仍存在，僅係無再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性，而以具保作為  
03 替代羈押之強制處分，即足以達到案件後續審理、執行之  
04 謂。是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本院自應審酌訴訟進行之  
05 程度，以及被告原有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性而決定之。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8 於送審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坦承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09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1  
10 9條第1項後段等罪，堪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本院審認其有逃  
11 亡及勾串證人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性，因而諭知其  
12 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合先敘  
13 明。

14 (二)本院審酌：

15 1.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6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  
18 被告就所涉上開罪嫌，固均坦承犯行，惟其對於審理中經檢  
19 察官、本院所告知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予以否  
20 認，然因有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可資證明，並經本院判處罪  
21 刑。

22 2.衡酌被告業經本院就其如判決書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分  
23 別認定成立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罪，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年、3年2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25 年，因刑期甚長，衡諸受重刑宣告者，藉由逃匿以規避其後  
26 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  
27 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本案固經本院判決，然因被告否  
28 認所犯操縱、指揮犯對組織之重罪，倘予停止羈押而釋放出  
29 監，不能祛除其畏懼刑責，而可能逃亡之疑慮，故仍有羈押  
30 之原因。且如本院所認定，被告既為本案詐欺集團人頭帳戶  
31 之製造者，相關詐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至鉅，且該

01 等款項經層轉、購買虛擬貨幣而轉入不詳之人所有之虛擬貨  
02 幣電子錢包，被告既基於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地位，  
03 且曾詢問同案被告李文鈴是否欲至中國開戶，即不能排除其  
04 有逃亡海外之管道及資力；且徵諸我國司法實務經驗可知，  
05 尚有被告於在國內有家人及固定住所情況下，仍不顧國內親  
06 人而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或執行之情事，是  
07 被告於送審階段原具之逃亡之虞之情狀，於本院判決後不僅  
08 未變更，反因本院判處被告重刑更增被告逃亡之可能性。另  
09 本案固已審結，然審酌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操縱、指揮  
10 者，在犯罪組織內之層級甚高，而本案尚屬針對本案詐欺集  
11 團之查緝初期案件，從卷內資料可見尚有其他集團成員尚未  
12 顯現，被告雖稱其於本案審理中已全然坦承，知無不言，然  
13 從卷內資料以觀，尚難認被告已如實交待本案犯罪計畫及其  
14 共犯，且其既有刪除與其他共犯對話紀錄之情事，其具有勾  
15 串證人之虞，而另具串證之羈押原因，亦堪認定，且此原因  
16 較之送審階段之情況亦未有改變。而被告上開逃亡、串證之  
17 疑慮無法以交保或其他干預較少之強制處分予以祛除，故為  
18 避免被告為規避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而逃匿，  
19 並有勾串證人之情事，而妨礙後續偵查、審判、執行程序進  
20 行之可能，使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故認仍有繼續羈押並禁  
21 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從而，被告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  
22 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26 法官 黃瑞成

27 法官 蔡宗儒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劉鄧享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